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8号

## 关于《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新增1万平方米岩铝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盐城满天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新增1万平方米岩铝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南路55号江苏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幢，建设新增1万平方米岩铝家具项目。盐城市智茗精工石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6万元），新增设备，建设新增1万平方米岩铝家具项目，同时现有年产5万平方石材项目拟新增红外线切割机、倒边机、仿形机、磨边机、水帘机等设备，现有项目产能不变。

2、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设备、水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

提出的要求。本次扩建对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现有项目手工粘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原有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手工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机+过滤棉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切割、石材加工、手工打磨工序以及扩建项目人造石开料、开盆口、打磨、铝板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现有项目手工粘贴工序产生的 VOCs 以及扩建项目拼接、封边、热弯、组装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扩建项目新增铝材边角料、废胶片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人造石边角料、废封边条、收集尘、废干式过滤棉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置；沉淀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应依法办理转移处理审批手续。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项目实施后，根据区安环局核定的本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污染物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本扩建项目：颗粒物 $\leq 0.0002\text{t/a}$ ；

全厂：VOCs $\leq 0.168\text{t/a}$ 、颗粒物 $\leq 0.2402\text{t/a}$ 。

(2) 固体废物：全部利用或安全处置。

10、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1、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企业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2、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代码：2310-320971-89-05-835623)

